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自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CHAO VIVIAN(中文名:趙小嫻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